

第一卷第一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目錄

一、公文

奉 行政院令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訓令.....
准 銅敘部函轉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訓令.....
奉 行政院令轉加強推行儲蓄辦法訓令.....
奉 行政院令轉國民學校法訓令.....

准 豪減委員會函轉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訓令.....

准 社會部函轉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堰水井暫行辦法及意見四項警訓令.....

准 農林部函轉本年度各省小型農田水利推進工作綱要訓令.....

奉 行政院令轉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訓令.....

准 水利委員會電轉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代電.....

奉 行政院令轉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訓令.....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懲治盜匪條例訓令.....

奉 行政院令轉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訓令.....

二、法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
加強推行儲蓄辦法.....

財政部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A971601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一五
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堤水井暫行辦法及意見	一七
三十三年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推進綱要	一九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
農田水利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二一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二四
懲治盜匪條例	二六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二九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	三四
甘肅省公有建築限制辦法	三六
戰時陸軍現役士兵退伍及除役停役暫行辦法	三七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三八
國民義務勞動法	四〇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四一
三、法 令	四五
奉 行政院電轉非民選鄉鎮長不兼縣參議員代電	五〇

一、公文

奉 行政院令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銓已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奏奉
令 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專署市縣局 潤惠渠特種鄉公所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義人字第一零三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開：「查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發聘將派人員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聘用人員管理條例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准銓敘部函轉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警辰字第三七九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

令各專署市縣局澤惠渠特種鄉公所

案准銓敘部本年三月三日獎撫字第〇四一三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壹字第三四七四號公函開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人審第一四號咨諭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悉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知內政部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為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轉加強推行儲蓄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金寅字第二四七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 廳處局會呈
專署市縣局 漢惠渠特種鄉公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三日義伍字第二二八三號訓令內開：

「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渝錢已字第一三〇四九號呈略稱准四聯總處函以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自三十一年二月施行以來尙能收效惟該辦法推行範圍所列各項似應予以補充爰將該辦法修改為「加強推行儲蓄辦法」等由核尚妥適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加強推行儲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加強推行儲蓄辦法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轉國民學校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二辰字第三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義陸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渝文字一五五號訓令開：「查國民學校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學校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學校法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准蒙藏委員會函轉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四已字第四三三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各區市縣局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
甘肅省回教教育促進會 新疆旅蘭同鄉會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甘肅分會

蒙藏委員會本年五月八日今字第一五一八號公函內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案查本會前與教育部會呈擬將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併入待遇邊疆學生規則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義陸字第五九五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系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及待遇邊疆學生暫行規則應准合併改稱為「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條文亦經改正除分令教育部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一份奉此除與教育部會同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函送查照並轉行為荷」

等由，附送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局）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准社會部函轉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壩壩水井暫行辦法及意見四項等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地建二外字第二八五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准 各專署市縣局
農業改進所 湿渠渠特種鄉公所

社會部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勞字第六二九八七號公函開：

「案准農林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章丙農字第一六九六零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十二工字第三三八零一號成有代電開：『農林部公函三十二年十一月灰代電敬悉屬將發動民力進行小型農田水利一案移送貴部主辦等由本會取表贊同除原提案而已隨函抄送外相應抄同社會部提供意見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抄同貴部意見到部查原案所提各節甚屬切要，宜普遍發動民力大量興修小型農田水利以收防旱

增產之實效本部已於本年元月擬具「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霸水井暫行辦法」呈院頒佈施行關於各省督導費所經接照各需要酌加補助各在案並擬於三十三年度調撥專款普遍協助辦理現值農隙正各省利用空暇發動民力着手興修塘霸水井時期擬請貴部轉切各務勞動機關為配合民力協同積極推進相應協同「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霸水井暫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查發展小型農田水利為義務勞動工作之一應由各縣市斟酌地方情形配合民力切實推進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連同本部核復全國水利委員會意見四項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項；附辦法及意見四項各一份，准此。查此項辦法，前准地政署抄送到府，業經令飭該署
擬具三十三年小型農田水利推進計劃呈核在案，茲准前由，除原辦法前已令轉不再抄發外，合行抄發原意見四項一份，
令仰該署轉飭各縣局遵照_{斟酌}地方實際需要，配合民力，切實推進，并將應行修築塘霸水井，參照義勞動法，妥擬實施辦法，呈候核奪，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意見四項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准農林部函轉本年度各省小型農田水利推進工作綱要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建二己字第四二八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 日

令 各專署市縣局
農業改造所 湿惠渠特種鄉公所

案准

農林部章丁農字第四九六六號公函開。.

「本部爲加強三十三年度各省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作起見特訂定三十三年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推進綱要分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并於每季工作報告時詳細具報備核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綱要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附發三十三年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推行綱要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一份，令仰知照，并轉訪遵照並參照擬具本年推進計劃報過核轉爲要！」

此令。

附發原綱要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轉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建二丑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 日

案奉

令 各專署市縣局 潼惠渠特種鄉公所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仁肆字第二六七五四號訓令內開。.

「查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規程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准水利委員會電轉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建二巳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三）工字第四五七八六號工長刪代電：「查工作競賽為增進工作興趣提高工作效率之有效方法而農田水利工程關係增加生產自兼程並准藉收速效茲經本會擬就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除呈院備案並函送工部籌辦推行委員會備查暨分由外相應抄同該辦法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并附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仰即遵照實佈為要甘肅省政府建二（三十三）巳齊印附抄發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一份

奉 行政院令轉興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建二（三十三）巳字第四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各專署市縣局、湟惠渠特種公所

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秘二辰文代電，送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一份請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徵治盜匪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保法瑞辰字第

令各 專署市縣局 潼惠渠特種鄉公所
保安團隊 軍警督察處

案奉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法（三十三）高渝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渝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開：『奉懲治盜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第四；計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轉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田地二已字第七二五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 日

令各

廳處局 各專員公署 各子地登記處
市局 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 各縣市出稼管理處
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 洪惠渠特種鄉公所

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義壹字第七二九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渝文字一九〇號訓令開：『查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二、法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荐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荐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第六四八次會議通過
施行

第一條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撫卹法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依警長警士薪餉表之規定，加叙給卹。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加叙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薪餉合於警士警長薪餉表甲乙內三種各等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四十元給卹，其原文薪餉不及各種第三等標準者，亦照第三等薪餉計算。

加強推行儲蓄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三日義伍字第二二八二號訓令公布

一、推行原則 本辦法以推行三年以上之定期儲蓄為原則并以向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

匯業局存儲為限

二、推行範圍

甲、各官商合辦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應由主管機關責成於純益中提成存儲並於發給股息及紅利時提成購買儲蓄券搭付

乙、公營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由主管機關責成舉辦員工團體儲蓄按期代為扣交並於發給獎金及紅利時提成購買儲蓄券搭付

丙、自由職業者應由主管機關責成公會按期收入推銷儲蓄券

丁、鄉鎮民戶應由市縣政府組織鄉鎮勸儲隊依其所屬地區財富情形規定限額切實督促預領儲蓄券向民戶推銷

戊、典買及出租房地產者應依其價款以租費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責成認購儲蓄券

己、煙類酒類筵席及娛樂場所之消費者應依其消費數額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責成供給消費者預領儲蓄券或儲金郵票分別搭銷

庚、收購物資之機關應依其收購物資之價格規定標準預領儲蓄券搭付

三、工作實施 本辦法第二條甲至己項應定之儲蓄標準以及實行情形之中報查核獎等項由省市政府訂定施行細則通飭各級地方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各地分支會切實推進前項施行細則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辦法第二條庚項規定事宜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洽定之

國民學校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第四條 在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區域邊隅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成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第六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派充，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偏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辦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蒙藏委員會教育部同公佈施行於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義陸字第五九五九號據令核准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謂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而其家庭居住於原籍者之學生

第三條 邊疆學生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時應參加入學考試外得於學年開始前備具升學聲請書及籍貫證明書連同學歷證件由左列之機關或學校之一保送教育部審核入學聲請書及籍貫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一、蒙古盟旗機關

三、各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蒙藏學生之保送得經由蒙藏委員會核轉

第四條 前條保送邊疆學生經教育部審核合格者得令飭其升學學校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從寬取錄

二、入學試驗不及格者得收為旁聽生其不能隨班旁聽者呈請教育部指定學校補習

補頂旁聽生旁聽滿一年成績及格時應改為正式生其不及格者得請求繼續旁聽如屆滿一年仍不及格時取消其旁聽資格

第五條 邊疆學生應就教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應依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給予公費

第六條 邊疆學生未受公費待遇或機關團體之補助者得於入學時填具補助費聲請書呈由所在學校核轉教育部聲請常年補助補助費聲請格式另定之

前項聲請補助人邊疆學生如其升學未經保送者應附具籍貫證明書

第七條 常年補助費按學業成績等第分甲乙丙三等其數額以命令定之其第一學期聲請補助不能檢送成績證明文件得

照乙等發給

第八條 邊疆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常年補助費

- 一、於領受常年補助費後復受有公費待遇或贈體補助費者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予以留級者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前項各款情形消滅時得呈由所在學校檢同證明文件向教育部聲請恢復補助

第九條 邊疆學生肄業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師範醫藥工畜牧各科系受有公費待遇而經濟情形特殊困難者得依照本辦法

第六條規定之手續請求發給特別補助費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由教育部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條 邊疆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開其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 一、假冒學籍者
- 二、僞造學歷者
- 三、冒名頂替者

第十一條 邊疆學生經各校錄取或收爲旁聽生後每學期均應由所在學校冊報教育部備查關於臺灣學生並應分報蒙藏委員會備查

邊疆學生經核准發給常年補助費者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學業成績呈由所在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查並頒發次期補助費

第十二條 教育部得視邊疆各地之需要指定各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立邊地中等學校改選合於規定資格之邊疆學

生分發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前項邊疆學生得於分發時得予補助其旅費

第十三條 邊疆學生在內地初中以下學校肄業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堰水井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仁參字第二四〇二號訓令及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為強制修築塘堰水井以興農田水利而增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縣治以內應行修築塘堰水井之地點應由各省制定表格令發各縣轉飭各鄉鎮長限期據實報由縣政府核定于冬季閏時一律修築並由縣政府報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下列各類之塘堰水井應一律修築

一、在農作物生育期內其塘堰水井蓄水量不敷灌溉用者

二、原竹塘堰水井業已淤廢者

三、現有塘具水井滲漏而失儲水效用者

四、有關箇車設置之壩閘堰堤及單基水道失修者

五、其塘堰水井不足應用者

六、冬水田田埂應予加高以增加蓄水量

第四條 各縣應予修築之塘堰水井應予三年分區分期完成其不能按期完成者不得報呈請販

第五條 關於修築塘堰水井之一切事宜應由各省人民政府厘定辦法責成各縣政府督飭鄉保長切實辦理

第六條 凡各縣應行修築之塘堰水井先期由各鄉鎮長填表呈送縣政府公佈同時應由各鄉鎮長通知地主佃戶兩方督促

第七條 進行其地主與佃戶如有藉故阻撓陽奉陰違者得報請縣府懲處之

第八條 各縣修築塘堰水井所需之經費應由各該塘堰水井所有權人或使用者依照當地習慣或收益情形自行籌措其有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介紹金融機關貸款

第九條 如有不在地主或避匿者佃戶得報請鄉鎮長自行修築准由租谷項下扣除應行攤派之用費惟佃戶應將賬簿單據送請鄉鎮查核證明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訂定呈報行政院并分送農林部備案

社會部去年十一月一日核覆水利委員會意見四項

- 一、關於技術事項由水利委員會同農林部負責辦理至發動民力一案由社會部負責辦理
- 二、所需器材工具擬由水利委員會通知各省督導各縣預為籌劃
- 三、凡興辦之水利一次完成而人民超過服役之期限者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 四、凡興辦之水利如超過人民之住所在地五公里以外者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三十二年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推進綱要

農林部章「農字第
四九六六號函發」

(一) 遵照行政院頒佈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堰水井暫行辦法之規定，由各省制定詳細實施細則，嚴勵督飭切實推行，并依據農田水利工作獎勵通則，及實施辦法，由本年起各省普遍舉行，以促進工作效能，藉示獎懲。

(二) 協助指導農民組織農田水利協會，農田水利合作社，或農田水利公司等水利團體，極積推進各地農田水利工程，以期發動民力，大量興修。

(三) 編設測量設計隊，防旱督導站，或工程隊等，釋要舉辦示範工程，並督導農民及水利團體，解決其施工困難。

(四) 指派督導人員，分赴各地廣事宣傳，嚴督督導，並考核各區縣辦理成果，以作年終考績根據。

(五) 編印小型農田水利淺說分發宣傳，由各縣政府督導農民整修及疏濬淤廢塘堰溝渠井，掘鑿深井，以利用地下潛水，加高加厚田埂，以聚蓄多量雨水，用防旱災。

(六) 小型農田水利之興修，以利用農隙發動民力，普遍發展為原則，其有必需工具材料費用者，得依農貸章則，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貸款舉辦。

(七) 各省應確定本年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作進度依次推行，可將全年工作劃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準備時期，擬定年實施計劃，選派督導人員，編製宣傳資料，製發各種表格，飭令各縣切實調查報核辦理。

第二階段，開始工作時期，派員赴各屬縣宣傳督導，散發淺說，查勘各縣應行興辦工程，指導各地組織農田水利協會，並指派競賽縣份，籌劃競賽工作之進行。

第三階段，施工時期，嚴督各縣鄉鎮，按照規定工程數量強制，依限完成，並派高級人員，分赴各縣考察辦理成果，發予獎懲，並規劃下年度推進計劃。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仁
肆字第二六七五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水利法第三條所定各級主管機關組織各級評議委員會均以委員五人組織之除各級主辦部份官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各該級機關長官就所屬高級人員及有關水利或自治團體負責人且素著信譽者選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各該級機關長官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之。

第三條 各級評議委員會為辦理會務及紀錄事宜得由各該級機關長官就所屬職員指派兼辦之。

第四條 各級評議委員會均由各該級機關長官指揮監督及召集之。

第五條 各級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足法定人數評議問題以多數決之。

第六條 凡評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為內容尚有調查以至未應即決之事項指定委員調查之前項調查應於七日內辦理完竣提出報告書但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開會時與本案有關人士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凡經評定之案件應製成會議紀錄並即移付主辦部份從速作成決定書。

前項會議紀錄及決定書原本須由出席委員分別簽名蓋章由本級機關長官核定之。

第九條 決定書應載下列各項。

一、案由及關係人或抗議人。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

四、年月日及出席委員

第十條

前各之決定書應繕成副本送達案內關係人或抗議人如係由省市縣各級平審委員會定者應經該有關機關備案

機關備案

前項送達如因住址不明得以公告方法為之但揭示期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十一條

關係人或抗議人對於決定書持有異議時得於送達或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機關或上級機關聲請覆議但此項聲請以一次為限如不成立時即依法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
十三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競進精神增加工作效率促進農田水利發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引用天然水源灌工或包工所完成之灌溉或排水建築工程為競賽對象（土石方工程照本會與農林部
各行各省之農田水利工程競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競賽單位如左：

甲、建築工程之競賽
乙、施工機關之競賽
丙、管理機關之競賽

第四條 競賽項目如左：

甲、工程管理
乙、預算控制
丙、工期控制

第五條 凡屬同一施工機關管轄之灌溉或排水工程內應以其施工機關為競賽單位不得分割

第六條 凡直接負責施工工程責任之機關為該工程施工機關凡負管理督導之上級機關為該工程管理機關

第七條 凡一施工機關同時負有數個工程施工之責者其競賽成績以各工程之平均成績為其成績凡一管理機關同時管
理督導數個施工機關者其競賽成績以各施工機關之平均成績為其成績

第八條 凡參加競賽各單位其工程須自完工驗收後並經放水三個月以上之時間無障礙情形發生者始得參加

第九條 參加競賽單位凡屬中央直屬機關者由其主管機關逕報本會凡屬於地方管理者由各省主管機關轉報本會

第十條 凡參加競賽之單位應將工程計劃書預算書工程詳圖表承包合同施工程序表工作分月進度表工款分配表及其
他有關施工章程格式等由主管機關轉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工程管理競賽內容包括

- 甲、管理費佔全部工程費之百分比
- 乙、用人經費佔全部管理費之百分比
- 丙、施工紀錄表詳明程度

丁、各種表報是否切實及如期送達

第十二條 預算控制應根據其核定預算原估價表施工 程序表工款分配表及施工紀錄表先者核總預算之控制情形再考核

其分項控制情形如有追加工款情事須先查明其追加原因是是否有不能控制之客觀條件再考核其增加百分比

第十三條 工期控制應根據施工程序表先查全部工程之竣工日期工作日數再依工作分月進度表查其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第十四條 施工競賽暫定每年舉行一次以六月三十日為每年競賽登記截止日期

第十五條 凡登記參加競賽單位其主管機關應預將評判該工程所需之有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以前送達本會經本會設

計考核委員會評判等第後於十二月底以前公佈評判結果其資料未能如期送達本會者則移入下年度競賽時評判之

第十六條 每年競賽等第之評定計分最優優次優三等

第十七條 獎勵辦法以頒發獎狀為原則但成績特優之工作人員得個別酌發獎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興辦水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給獎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二、給予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二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按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

核辦

第十二條 紿予水利獎章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強匪者

四、強刦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凶者

六、強刦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刦而放火者

八、強刦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刦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刦而持械拒捕者

第四條

三、聚衆強刦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襲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抗拒者

六、意圖行姦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侵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
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刦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

第二條 前項土地稅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五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七條 土地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八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分別退補。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九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十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一。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徵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公告，並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征稅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土地增值稅之征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九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

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賣價，稱為原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前項免稅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商承省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三條 土地增資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四、土地增資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受贈人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前項滯納罰鍰，爲其所欠數目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二十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公有土地。
-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森林用地。
- 六、公共醫院用地。
- 七、公共墳場用地。
- 八、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三十一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三條 農產地，因農民施田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張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四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
第六五八次會議通過

(一)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予補助三分之二之數由服務機關負担十分之一作正開支其餘十分之九在醫藥生育喪葬補助費科目支給

(二) 公務員請領醫藥補助費應由省政府指定醫院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同事一人以上之聯保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定發給之

(三) 各省省立醫療機構其設有免費之規定者仍照免費規定辦理不得再支給補助費

(四)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生育補助費省級公務員之支險標準為一千五百元分由服務機關每次負担一百元作正開支其餘一千四百元在本補助費科目支給

(五) 公務員請領上項補助費除證明書外並應取得同事二人(內直接長官一人)之聯保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定發給之

(六) 省級公務員在職期內死亡其喪葬補助費規定簡任廳任人員為五千元委任人員為三千元

(七) 請領上項補助費應由死者之家屬備具領據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准發給之

(八) 醫藥生育及喪葬補助費除依法報銷外並由省政府分別照附表格式按季編造季報表呈行政院備查

(九) 此項醫藥生育及喪葬補助費絕對不得移作他用年終如有節餘仍應依法解繳國庫

省二十一 年度至 月份公務員醫藥補助費季報表

機關名稱	人 數	原機關補助數	國庫補助數	補助費合計	備註

省三十一年度至一月份公務員生育補助費季報表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男 婦 女 孕 原機關補助數 國家補助數 補助費合計 備 考

省三十一年度至一月份公務員喪葬補助費季報表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姓 名 年 齡 病 故 死亡月日 級 別 補 助 金 額 備 考

甘肅省公有建築限制辦法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秘法字五九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限制各機關公有房屋及公務員宿舍住宅之建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公有建築，非經省政府特許不得興建。

第三條 公有建築，依本辦法核准後，仍須依照當地建築規則辦理。

各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興建本辦法二條所指之公有建築時，應開具理由，連同左列附件各三份，報經省政府核准後始得興工。

一、地形圖與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二、全部工程圖樣，（包括立體平面剖面）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三、施工說明書。

四、預算書。

第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如未接到省政府核准通知，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五條 公有建築計劃，經核准後，如需變更者，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興建公有建築或起造建築與核定計劃不符者，除原預算不予核銷，並停止其建造外，應比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及三十條之規定，予以征用或懲罰。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陸軍現役士兵退伍及除役停役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渝（三十三）政役字第二〇六〇〇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服滿陸軍現役並逾期一年以上，及老弱傷病士兵，依本辦法予以退伍或除役，停役。

第二條 陸軍各參戰部隊士兵，其家庭不在淪陷區域，而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用抽籤方法，每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五月三十一日）予以退伍一次，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準。

一、服滿現役并逾期一年以上者，但陸軍各部隊長官得視作戰需要，呈准軍政部予以延長服役期限。

二、服滿現役成績優良，而家庭確有重要事故，經高級部隊長核准者。

第三條 凡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已滿服役年齡者，（四十五歲）

二、身體畸形殘廢，有不治病者。

三、身體衰弱，已無健復之望者。

第四條 凡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身體疾病，或作戰受傷，在短期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五條 凡士兵應予退伍及除役停役者，（除第四條第二款外），由長（獨立部隊長）於每年三月或九月造具名冊

，遞呈軍政部核飭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派員點驗後，於每年十二月或五月下旬行之。

第六條 凡退伍及除役停役士兵，應由師（獨立部隊）長填發退伍及除役證明書，（如附式）

第七條 退伍及除役停役之士兵，（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除外）其家庭不在淪陷區域者，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每名發給原餉及主食費兩個月，款由各部費項下支報，其歸家旅膳宿費，可按其所往地之遠近，照

在營士兵出差旅費，給與規定支給之，其款准備具名冊，註明籍貫里程，專案呈請核發。

二、由部隊按照季節製發布質黑色中山服一套，（由師及獨立部隊代製發給，專案報請核銷）。

三、由原部隊負責通知沿途各地縣政府，以各縣新兵招待所，作為退伍者歸途中臨時住所，由各縣政府依次保證遞送。

第八條 凡除役停役之士兵，其家庭屬於淪陷區域，無家可歸，或不願及不能歸家者，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傷兵者送入醫院。

二、殘廢者依規定送入殘廢教養院。

三、其能操工作及無正當職業者，應由軍政部派員會同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妥擬切實安插，並就附近工廠，礦場，農牧場，驛運機關，慈善機關，或修道路飛機場，之主辦機關，負責派予工作，或另予他處介紹工作。

第九條 凡士兵臨時發生第四條第一款情形，應予停役者，各部應隨時呈報軍政部核准後，並依上列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停役入院之士兵治愈後，應由醫院通知原部隊派員領回，或醫院發給歸隊證，飭其回役，並轉呈軍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凡離開部隊或醫院之士兵，如無前條或第六條規定之證件，以逃亡論。

第十二條 凡退伍及除役停役回家之士兵，對於國家特設之交通舟車，（如火車公家船隻及公路回空公軍車）可憑證半價搭乘，但與回籍路綫不符者，應自付全價。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照陸軍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及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施行後，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退伍除役停役證書式樣

戰時陸軍現役士兵退伍除役停役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某兵種〇〇兵役現因（依照本辦法第二三四各條所列之事實分別填寫）應予退伍除（停）役除填給證明書外特此留存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陸軍某某師（獨立部隊）長署名蓋章

個………10公分………

戰時陸軍現役士兵退伍（停）役證書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某兵種〇〇兵役現因（依照本辦法第二三四各條所列之事實分別填寫）應予退伍除（停）役除給退伍除（停）役證書

貼二寸半身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部隊）長署名蓋章

附註

- 一、凡退伍或除役停役士兵持有此證者部隊憲警及機關均不得留難更不得強拉再服兵役
- 二、凡退伍及除役停役回家之士兵對於國家特設之交通車如火車公路回空軍車可以憑票半價乘搭但與回鄉路徑不當者應自付全價
- 三、凡退伍或除役停役士兵回鄉時須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四、退伍或停役士兵凡遇地主更動或因事難鄉必須向原籍或所到鄉（鎮）保甲公所呈報
- 五、退伍或除役停役士兵普遍與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相等
- 六、退伍或除役停役士兵並須各安生業並須守紀律即轉身參謀國家為一般民眾之倡導
- 七、停役士兵如原因消滅應向鄉鎮（保甲）公所報請回役或轉役

- 明說
一、此書用當地較好紙張團師（獨立部隊）長印就頒發
二、本面尺幅應與該書正面同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 一、本辦法以推進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創造社有資本為目標
- 二、社員實行勞力服務分為左列二種
 1. 集體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對社有土地或社辦事業集體參加義務勞力
 2. 個別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分別以其勞力為合作社無償生產
- 三、各合作社得視事實需要及社員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方式時期及數量前項規定應提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四、合作社社員實行集體勞力服務以由社供給耕地原料工具及一切設備為原則由各社員每日或每若干日共同為合作農場或工廠義務勞作若干時間必要時得由各社員分組輪值之
- 五、合作社社員實行個別勞力服務時以由各合作社供給種籽畜種原料及社員個人所不易置備之用具為原則合作社對社員在義務勞力以外之消耗並應予以補償
- 六、各合作社為實行勞力服務應於事前精密計劃妥善準備並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避免勞力之浪費增進服務之效率
- 七、各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應使前一期勞力服務之收益用於加強下一期勞力服務之準備以期收資本累積之效果
- 八、各合作社為實行勞力服務應設置專部以專責成
- 九、各社員不得規避勞力服務之義務其因特殊理由事實上不能參加者應比照其他社員勞力服務之價值對合作社捐助公益金其比率由理監事會議於實行勞力服務辦法內訂定之
- 十、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成果應作為合作社所有之資產不得請求分配

十一、各合作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社為督導社員之勞力服務得舉行競賽其成績較優者除酌給獎勵金或獎品外並得予以其他適當之特種權利

十二、各合作社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所增加之資產價值及其開支製成會計報表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

十三、各合作社應將實行社員勞力服務之實績記入專冊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製成期報表記明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成果陳報縣合作主管機關專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當地環境及其需要得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省適用之施行細則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十五、本辦法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1. 築路事項

2. 水利事項

3. 白衛事項

4. 地方造產事項

5.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與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義務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過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

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二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免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將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 1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 2 從事國防工業者

3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甘肅省政府 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4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征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依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證玖字
第九三六一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出有關機關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二、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合場所之選定事項。

三、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準備事項。

四、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五、幹部之甄選，與技術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六、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事項。

七、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賃事項。

八、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九、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應徵服務人數。

二、免役緩役及代役人數。

三、幹部甄選及派用情形。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四、工具材料等給情形。

五、醫藥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六、興辦工程之種類及其起訖狀況。

七、工作成績概況。

八、違反本法第二條至二十三條之人數及其處理情形。

九、經費收支概況（附報表）

十、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狀況，除呈經主管官署核銷外，罰金部份，並應於當時當地公布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五條 農暇業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 二、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本業閑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 三、假期：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第六條 義務勞動實施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分散式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為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先於公告於核定勞動義務名冊時公告之。

一、工作地點。

二、工作事項。

三、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四、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

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作如認為不能擔任時得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管官署變更之但經重行分配後不得再請變更。

第八條 參加分散式之義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申請，應於公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而又無法免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一、契約規定限期完成之事項。

二、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三、從事著作或發明尚未完成之事項。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一、護理直系親屬傷病時。

二、奉行政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三、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征服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得取當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

機關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該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機關雇人代替，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工價時，主管機關應予二聯收據，以一聯繳核，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滅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後一次征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

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婚事者，以本身為限，喪事以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
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煉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除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左列各項災害而言。

- 一、水火。
- 二、荒旱。
- 三、地震。
- 四、戰時敵機轟炸。
- 五、其他天災人禍。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隸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懲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令

奉 行政院電轉非民選鄉鎮長不兼縣參議員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民二巳字第4064號

臨洮縣 各縣(市) 政府案查前據^該縣府呈請核示鄉鎮長可否兼任縣參議員等情經電奉 行政院辰元二電開鄉鎮長可兼任縣各專員公署

參議員若非民選之鄉鎮長未便兼任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電仰知照甘肅省政府民二巳歲印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日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第一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本冊零售國幣 六十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複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刊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稿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達者外，概不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彌償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認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